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楊佩霖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79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AM388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01565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各校午餐隔板採購疑義及防疫提醒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8月17日公告開學防疫指引，學生在校用餐須脫下口罩，應使用隔板入座或保持社交距離用餐，故除小型學校班級座位可保持社交距離（室內1.5公尺）外，各校應於開學前備妥午餐隔板。
- 二、除本局於6月28日核撥之補助公立學校防疫經費外，近期將核定學校第2期防疫經費約1,600萬元(詳附件)，另教育部後續亦有針對學校及幼兒園防疫補助款約4,600萬元，學校學生平均每生補助約120元，請尚未完成午餐隔板整備之學校，善用前揭經費優先採購午餐隔板。
- 三、經調查本市尚有約3成學校尚未完成午餐隔板準備，防疫經費核撥尚需時日，請各校先行進行防疫物資採購，於收到補助款後再行轉正，務必於開學前完成午餐隔板整備，另本局將於近期進行第2次調查。
- 四、本經費係屬經常門，可支用於午餐隔板、快篩試劑、體溫計、酒精、口罩、消毒水及洗手用品等相關防疫物資所需經費。
- 五、私立學校倘已申請免除法令限制之部分，不另補助，併予敘明。



六、開學在即，請鼓勵所屬尚未完成疫苗施打之教師，至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」預約接種，以做好自我防護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